权威发布

广电总局、民政部:确保广电视听服务覆盖到全体老年人

近日,民政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广电视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着力推动广电视听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确保广电视听服务覆盖到全体老年人。

通知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生活困难老年人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努力多出反映新时代老年人生活、老年人喜闻乐见的视听内容作品,在保持数量增长的同时,把提高质量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将老年题材精品创作纳入广电视听领域各种政府评奖、专项扶持资金等评选范畴,争取每年推出一批优秀的老年题材精品节目栏目、电视剧、网络剧、微短剧、纪录片等。

通知要求,持续巩固深化拓展提升电视"套娃"收费问题和操作复杂问题治理工作,进一步解决好老年观众"看电视难、看电视烦"的问题;全面提升电视服务和操作体验,加快普及一个遥控器"一键看电视",推广一体化电视、插入式微型机顶盒等便捷终端,推进超高清终端普及应用;大力改善农村地区看电视体验;同时,发布图文版电视收看"明白卡",优化面向用户的功能和界面设计,完善电视大屏节目点播、回看、断点续看、倍速播放等功能,优化频道序号设置,方便老年观众收看。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广电内容+传播+服务"的优势,依托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广电5G网络等资源,创新开展"广电+养老服务",着力实施"智慧广电居家养老"行动,全面助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10条税费征管措施服务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消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助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税费征管服务措施》印发,明确了10条服务措施。

10条措施是:推进高水平贸易便利化,高效落实进出口税收政策,提升国际税收服务质效,助推新办企业集成办税,畅通跨区域业务便利渠道,助力易货贸易健康发展,支持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便利不动产登记办税,着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效预防化解涉税争议。

10条措施明确,将聚焦跨境开放,打造口岸贸易涉税便利体系。一方面,围绕自贸试验区外向型经济特点,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将全面优化进出口涉税服务,升级出口退税服务,分类压缩企业退税办理时限,助力外贸企业盘活流动资金;创新跨境电商、边民互市办税模式,拓展离境退税试点范围。另一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将进一步打造"税路通·北疆行"跨境税费涉外服务品牌,提供多语种国际税收辅导服务,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提升涉外服务专业化水平。

10条措施强调,针对自贸试验区经营主体集聚、企业流动频繁的特点,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推行集成智能办税服务,新办企业实现涉税事项自动办结,开业即可开票;简化跨区域税务迁移办理流程,落实并推进税费业务全国通办;深化推进不动产领域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税源信息预填及线上办理,持续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据《内蒙古日报》)

新政一览

水利部出台新规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近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旨在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和评标质量。

记者了解到,办法分为总则、专家基本要求、专家选聘、专家抽取和使用、专家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职责,严格评标专家入库管理,强化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惩处。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做好办法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规范组建水利部评标专家库,严格评标专家选聘、抽取和管理,指导行业加强共享使用和行政监督,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促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明确不予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为规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以下简称《指导规范》),提出裁量权基准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

根据《指导规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依法裁量,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合理裁量,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与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衔接,符合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公正裁量,平等对待当事人,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指导规范》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制定裁量权基准应当在最高额和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3个档次。划分档次应当以该幅度最高额与最低额的差值为基准值,最低档次的高限原则上不得高于最低额上浮基准值的40%;最高档次的低限原则上不得低于最低额上浮基准值的60%。确需超出前述划分标准的,应当在备案时予以说明。

(据《法治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深入治理特种设备领域弄虚作假问题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召开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专题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官方将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治理特种设备领域弄虚作假问题。

前不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副局长冷浩在会上介绍,部署开展这项工作,目的就是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治理特种设备领域弄虚作假问题,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他介绍,这次特种设备"打非治违"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开展以下4项工作。

一是严肃查处"四无一违"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特种设备领域无证生产、无证使用、无证作业、无检验合格报告以及人员违章操作等行为,严厉打击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相关资格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行为。加强持证企业监督检查,对不再具备条件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律撤销证书。强化报停设备风险管控,防止"假报停、真使用"、逃避监管、躲避检验。

二是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聚焦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设备和高风险环节,重点打击超期未检、非法充装、虚标参数、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对小型锅炉"大容小标"、非法电梯使用、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发挥警示震慑效应。

三是严厉打击检验检测造假行为。从严查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结论严重失实的,依法吊销机构、人员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是严格规范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行为。压实考试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对命题管理、考试组织、考场安排、证书发放等全过程管理,强化考试过程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考试机构考培不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定期统计考试机构发证数量,对发证量异常的机构开展核查。

(据《光明日报》)